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艾想日用品有限公司生产塑料零件制品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神）环建表（2026）0019号

中山市艾想日用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6EBE07A）：

你司报来的《中山市艾想日用品有限公司生产塑料零件制品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中山市艾想日用品有限公司生产塑料零件制品异地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603-442000-07-01-917171）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工业区中山市奥斯琦电子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厂房C幢3层及北面车间首层（C幢3层坐标：东经113°21'8.795"，北纬22°19'7.772"，北面车间首层坐标：东经113°21'7.999"，北纬22°19'8.487"），项目用地面积920平方米，建筑面积92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制品的生产，年产塑料零件制品500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

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移印、擦拭清洁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涉及VOC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72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管网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研磨废水，72 吨/年）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处理机构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研磨沉渣、废研磨石、一般固体废弃包装物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化学品废弃包装物（水性油墨、半水基油墨清洗剂、润滑油）、废润滑油、废弃钢凹版和移印胶头、含油/油墨/清洗剂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547 吨/年。

（七）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

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2日